

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87 號函修訂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。
- (三)花蓮縣政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57809 號函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使用行動載具時注意安全，且不得影響學校課程教學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六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除前二條外，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行為。
- (三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應愛惜公物，繳回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五)應注意使用時間及安全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七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因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收回，或代為保管再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八、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